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合 同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5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7918 - 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合同法—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093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冯高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375 千

版本/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fengq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918 - 9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吸收社会各界对法律法规汇编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专业、精巧、实用”的需求,精心编纂的一套便携式法律法规汇编。产品种类涵盖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合同法、物权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十余种热点法律。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收录精炼,突出专业

总结梳理逾千件法律法规,精选常用法律法规、司法文件的官方文本并予以编辑加工,便于专业读者日常使用。

2. 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套丛书打破传统单一的文件分类模式,将法律文件按照效力等级进行合理的划分和编排,通过导读对法律文件内容按主题进行指引,使文件性质、效力、内容一目了然,查找方便。

3. 开本小巧,便于携带

丛书采用 110mm × 185mm 的成品尺寸,可以握在手中,适合随身携带,方便随时随地进行查找使用。

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如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不断地进步。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 年 6 月

导 读

本书收录《合同法》以及与其相关的核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共 54 件,其中法律 11 部,行政法规 6 部,司法解释 25 件,司法文件 7 件,部门规章 5 件,基本涵盖了合同纠纷诉讼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作为裁判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本书以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分类,考虑到部分读者习惯以内容主题查找文件,现将本领域几个主要方面涉及的相关文件总结如下:

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合同的效力,代位权、撤销权,违约责任等,以《合同法》总则(第一至八章)为核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对司法实践中适用法律的常见情况作出规定;《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拍卖法》(未收)分别对通过招投标方式、拍卖方式订立的合同作出特别规定。

买卖合同,以《合同法》第九章为核心依据,并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买卖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所作出的特别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与买卖合同相关的核

心司法解释。

借款合同,以《合同法》第十二章为核心依据;针对公民与银行之间、法人或其他组织与银行之间的借款,有《储蓄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针对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款(民间借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根据有关金融法规,禁止企业之间相互借贷。

租赁、融资租赁合同,以《合同法》第十三章、第十四章为核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与之直接相关;《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可供参考。

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以《合同法》第十五章、第十六章为核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是与之相关的核心司法解释。

运输合同,以《合同法》第十七章为核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分别对道路、铁路、水路运输等作出规范。

保险合同,以《保险法》第二章为核心,还应关注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等司法解释。

除上述主要合同类型外,本书还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技术合同,合伙、联营、出资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相关内容,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合同争议的解决,以《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为核心依据;调解方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未收)、《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仲裁方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未收)、诉讼方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未收)。

担保,是债权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其本身又受合同法的规制。对于担保合同,既适用《合同法》总则的一般规定,又适用《担保法》相关的特别规定;另外,《物权法》又对物的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相关规定作了细化和修改,《担保法》中与《物权法》不一致的地方应适用《物权法》;保证、定金的相关规定仍以《担保法》为主,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10.25 修正)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2004.8.28 修正)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2009.8.27 修正)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2010.2.26 修正)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2008.12.27 修正)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15.4.24 修正)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3.16)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139)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5.19)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12.20)	(161)

储蓄管理条例(节录)(2011.1.8 修订)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节录)(2012.11.9 修订)	(185)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2011.1.8 修订)	(187)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2011.1.8 修订)	(195)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	(211)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2009.9.21)	(217)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2013.5.31)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4.28)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10.25)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16)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6.18)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5.15)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7.30)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5.10)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4.2.24)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8)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1997.12.11)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2004.11.22)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11.14)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0.26)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2008.12.16 修正)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0.11.12)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2.9)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2002.6.18)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6.20)	(3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2002.11.23)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	

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2004. 4. 14)	(337)
--	-------

四、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9. 7. 7)	(3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复函(1989. 8. 8)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金罚则问题的复函(1995. 6. 16)	(3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1998. 9. 14)	(345)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2. 11. 22)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租部分房屋的承租人在出租人整体出卖房屋时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复函(2005. 7. 26)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中的“第三人”范围问题的答复(2006. 5. 18)	(348)

五、部门规章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 11. 3)	(349)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10. 13)	(3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2000. 3. 1)	(35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节录)(2001. 4. 4)	(356)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12. 1)	(359)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
3.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遵纪守法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

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变更】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

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内容】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